

四川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高函〔2016〕9号

关于对“十二五”期间立项建设的省级精品资源 共享课程进行核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教务处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“高等教育质量工程”的意见》（川教〔2011〕149号）精神，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省开展了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，共立项建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704门，有力推动了高校扩充优质教学资源，促进了优质资源的共享与应用。

教育厅批准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文件要求，所有批准立项的省级精品课程均应按规定上网，取消登录用户名和密码，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学习者免费开放；各学校要按照制定的建设计划完善课程资源，拓展课程网站功能，及时了解、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的辐射效果，收集、分析用户的反馈意见，统计课程网站的点击率；严格按照承诺的经费额度投入并给予政策支持，把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、推广、应用、共享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为推进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，请各学校围绕课程访问网址、访问权限、更新进度等重点内容，对立项建设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进行一次全面自查，填写《2012-2015 年四川省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自查表》，列明课程访问网址、使用覆盖学生人数、课程网站点击次数、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、计划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限等内容，于 5 月 25 日（周三）前，签章后报送高教处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scedugjc@qq.com。高教处将就各学校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，并适时以适当方式公布抽查情况。

联系人：唐晓辉；电话：028-86117120。

附件：2012-2015 年四川省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自查表

